

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實在不好意思！因為第 2 案……

主席：第 2 案？我們都已經通過了耶！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不好意思！因為第 2 案的文字是寫「共同結合」，但因為財團法人是獨立的法人，所以只能講「配合」，也就是「共同合作」，沒有辦法用那個文字，就是「共同合作」，然後……

主席：好，「共同合作」，請問在座委員有無異議？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這是文字修正嘛！

主席：是文字修正。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是、是、是。

主席：那就照「共同合作」的修正通過。

林副主任委員桓：對，另外在下面那邊的「國發會南部辦公室」應該是「國發基金南部辦公室」；而上面的文字也是一樣，就是麻煩將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國發基金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國發會建議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4 案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第 3 案也是一樣……

主席：你們的反應快一點好不好？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因為這裡面的「國發基金」有好幾個，都要同時改，而最後面那個時間是提前到 3 月，我們還是希望到 7 月，可能我們處理時間上會比較來得及。

主席：所以你文字要怎麼修正？在說明欄的部分嗎？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就是說明中第二點最後這一行的「提前到隔年 3 月」，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在「7 月」。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隔年？那就一年多，現在才 3 月呢！你們要一年半才做得起來嗎？這個怎麼會需要到一年半？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因為他們的財務報表還沒有出來，所以沒有辦法做。

主席：請蘇委員震清發言。

蘇委員震清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個提案的內容說到隔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公布，如果照時間點來講，你們認為太短，現在以時間點計算，那剛好是一整年的時間，這樣還做不起來嗎？一定要到明年的 7 月份才做得起來嗎？一年半呢！

主席：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不是啦！因為它的財務報表大概 4 月、5 月才出來……

蘇委員震清：對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所以 7 月才能夠做，這是做去年的，從去年到今年 7 月公布出來。

蘇委員震清：所以你們就是要一年的時間，那一樣是回溯的道理，不管它是不是 7 月份才做得出來嘛！對不對？那半年就做不出來嗎？一定要一年嗎？我們有多少個一年啊？